

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合同书

甲方: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陕西瑞诚聚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做好干部职工生活保障,提高饭菜质量,增加菜品种类,更好的为干部职工服务,甲方将机关食堂供餐及劳务外包给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餐饮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干部职工工作日早、午、晚三餐供应。

二、供餐服务方式

1.自助餐原则上按每人每天 15 元标准内控制。乙方必须按时供应膳食,午餐区应保证两个窗口同时开放售饭,满足职工就餐。早餐时间 7:00-8:00,每人 4 元,可选择基本品种不得少于 5 种、基本菜品不得少于 4 种。午餐时间 12:00-13:00 每人 7 元,基本菜品不得少于 6 种(3 荤 3 素);晚餐时间 18:00-19:00,每人 4 元,面食类不得少于 2 种,议价区饭菜品种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保证低于市场价的 30%。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的变化,乙方需调整饭菜价格,需事先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最终以甲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2.如食堂就餐人数出现重大变化时,甲方可随时提出调整用餐或价格服务方案,直至终止合同。

3. 自助餐区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商定打餐方式,如干部职工需要加餐,乙方应无条件做好供应保障。

4. 就餐者一律刷卡结算,杜绝现金交易。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及水、电、天然气(燃料)的供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双方对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移交乙方使用。合同终止,乙方应把物品返还甲方(自然损耗除外)。

2. 甲方建立健全机关食堂相关规章制度、对食堂服务管理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考核奖惩制度。

3. 甲方对乙方执行职工食堂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机关对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监督下,以服务为宗旨,按照“安全健康、物美价廉,保本微利,服务优质,自负盈亏”的要求,突出:“品质、品味”,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物美价廉,吸引职工就餐,做到薄利多销,菜品丰富、卫生健康、服务优良,确保机关食堂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2. 乙方承诺具有食堂餐饮业应具备的资质和证照,并为此承担完全责任,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政治素质好、业务技能精的员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甲方概不

承担。

3. 乙方保证在甲方食堂的员工有 14 名,其中:主管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2 名,面点师 2 名,配菜 2 名,收银员 1 名,服务员 2 名,洗碗工 2 名,保洁 1 名,乙方要保证食堂员工结构合理,工种人员相对稳定,保证食堂正常运行。甲方可根据工作量需求将食堂工作人员控制在 10-16 人之间,如因工作量变化需增减人员等问题甲方所承担费用(14 人劳务费)不变。

4. 甲方根据食堂员工德、能、勤、绩,要求乙方调整人员时,乙方必须调整。乙方在调整人员时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禁止未征得甲方同意,随意调整人员,甲方公务活动需临时抽调乙方员工时,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或临时性任务,可调整机关食堂节假日或上、下班时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做出相应安排。

5. 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运行期间,所有员工必须定期体检。

6. 乙方派到甲方服务工作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访、闹访否则由乙方完全负责,并不得再将该员工派到甲方服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7. 乙方所有员工应无违法违纪等犯罪记录。

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针对干部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

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营业接待和对外加工食品。

10. 乙方必须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甲方工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

11. 乙方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由甲方审核食谱和饭菜价格,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让广大干部职工满意。

12. 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食材应采用无公害、鲜活农产品,甲方对所采购的材料采取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调整,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

13. 乙方必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对食品安全负全面责任。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使用霉变、过期、腐烂、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和生命健康的食材、食品,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14.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引导员工增强规矩意识、纪律观念和服务观念,员工要着工作服,衣着整洁,服务热情,礼貌待人,树立良好形象。

15. 对甲方食堂现有的设备、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食堂厨具、餐具等物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借,因特殊情况需经管理员同意后再办理借用手续,使用完要及时收回。承包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16. 乙方要节约用水、电、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发生。要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如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乙方在合同期内,同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

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负责宿舍管理及住宿员工人身安全、物品安全,甲方概不负责。

五、反食品浪费要求

1. 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规范食材、原料的采购、贮存、加工等环节,采用少炒勤炒、小锅出菜、按需补菜等方式,有效避免食材浪费。

2. 积极引导食堂就餐人员树立良好的就餐习惯,倡导光盘行动,节约粮食,反对铺张浪费。

3. 制作“文明餐桌”宣传展板及桌面提示牌,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浓厚氛围。

六、费用说明

1. 合同期内,需要添置、更换厨房设备、餐具、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负责安排落实,费用由甲方承担。食堂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纸巾、牙签等)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要保证就餐卡里的资金管理和安全,餐卡资金丢失由乙方自负。

3. 合同期满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及时把饭卡现金余额明细交给甲方管理。

4. 合同终止后,在乙方移交食堂设备、物品以及充卡余额退完后,甲方兑付剩余劳务费,否则甲方在劳务费中扣除充卡余额。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全年总费用 6968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甲方按照每月 58066.66 元（大写：伍万捌仟零陆拾陆元陆角陆分）的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员工的工资、社保以及风险金等费用。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

2. 乙方保障员工工资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不得随意扣除或拖欠，如未能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导致员工上访，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满前一个月双方确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的，甲方则视为乙方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并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食物中毒事件的，全部由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违反机关食堂相关管理制度，出现饭菜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等行为的，甲方可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并扣减涉事价格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费用。

4. 如乙方运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或甲方定期组织测评满意度不足 70%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乙方的损失，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若一方要提前解除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约定, 强制解除合同的除外), 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对方要作出是否同意解除合同的书面回应。否则, 需赔偿对方双倍履约保证金。

6.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7.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或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 于当月最后一周周六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甲方可授权新的承包人或餐饮管理机构代为交接。一方逾期不处置的物品, 另一方可视为无主物进行处理。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 应提交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财务室存档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13891549867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号：61001660033058000062

开户行：建行安康汉滨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6109020160489812

乙方（签章）：陕西瑞诚聚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大桥路 88 号天龙酒店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18709150202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户名称：陕西瑞诚聚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2MAB3127N38

账号：961090013000311462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分行